

明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明溪县统计局

明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252个，从业人员6499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7.6%和2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43个，占96.4%；其他^[2]9个，占3.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6458人，占99.4%；其他41人，占0.6%（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52	6499
内资企业	243	6458
其他	9	4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22个，制造业171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9个，分别占8.7%、67.9%

和 23.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1.0%、17.5%和 9.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810 人，制造业 5276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3 人，分别占 12.5%、81.2%和 6.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采选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1.6%、15.6%和 12.5%（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2	6499
其中：		
非金属矿采选业	22	81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	221
食品制造业	4	1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	8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4	7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4	1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	3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	1401
医药制造业	9	10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	1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	628
金属制品业	9	20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3	29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	8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8.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7%；负债合计 27.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4.0%。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51亿元,比2018年下降13.2%(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681321	270940	1075098
其中:			
非金属矿采选业	62755	41313	14565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309	2810	9915
食品制造业	394	109	30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048	6471	173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648	7214	29849
造纸和纸制品业	831	454	2075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745	635	780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1646	89402	355040
医药制造业	142351	36545	1962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219	3938	106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8787	54120	138776
金属制品业	3028	793	813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441	1490	604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554	7788	1819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化学品原药	吨	7020.57
人造板	万立方米	3.39
铸钢件	万吨	0.24
布	万米	739
水泥	万吨	130.41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50.39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18 个，从业人员 41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4.4%和 41.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18 个，占 10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64.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3.7%，建筑安装业占 0.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1.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0.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7.7%，建筑安装业占 0.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8%（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18	4159
其中：		
房屋建筑业	76	2514
土木工程建筑业	28	157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3	7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1%；负债合计 10.8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0.4%。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9.6%（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16300	108445	490960
其中：			
房屋建筑业	90714	28092	327842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4277	79982	16098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304	368	2121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本公报中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中的“其他”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